



## DPC Dash Ltd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5)

### 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达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2)</sup>  
的登記持有人，茲<sup>(3)</sup>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7月10日上午九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對以下所示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5)</sup>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動議確認及批准根據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於2026年5月28日向王怡女士授出1,65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授出」），其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的通函（「通函」），且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王怡女士除外）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購股權授出或與之相關而可能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進一步作為及事宜、簽署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	「動議確認及批准根據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於2026年5月28日向王怡女士授出1,655,000份股份獎勵（「獎勵授出」），其條款及條件載於通函，且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王怡女士除外）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獎勵授出或與之相關而可能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作為及事宜、簽署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3.	「動議批准及採納更新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以使就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新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並授權董事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日期：202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電郵地址<sup>(6)</sup>： \_\_\_\_\_

股東簽署<sup>(7)</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下所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閣下名下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在每項決議案旁空欄內填上「✓」號，以指示受委代表按閣下之意願代為投票。若送回的表委任表格已簽署但無註明投票意願，則代表可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閣下必須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大會主席為閣下的受委代表除外），以便收取邀請碼以通過網上平台代閣下出席並投票。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不能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的股東親身或其代表所投票數獲接納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根據其簽署本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2026年7月8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填妥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相關會議。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